

仲恺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合同

委托书编号：[J251002]

甲方（委托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金融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确认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业务，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审核项目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仲恺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二）委托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三）项目送审金额：1816347.00 元（送审金额为暂定，最终计费基数以定案书送审金额为准）

（四）项目送审资料：见资料移交清单

二、委托审核要求

（一）审核范围：对委托审核项目工程造价进行技术性审核，包括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材料计价等，以及项目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的审核。

（二）质量控制：乙方要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包括做好充分的审核准备，制定恰当的审核方案，制定和运用质量控制制度，正确选用审核依据，对审核结论和项目审核情况实施严格的三级复核。

（三）审核时限：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资料2个自然日内反馈送审资料问题清单，13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迟。

(四) 服务方式：场外审核

三、审核服务费计取及支付

(一) 计取依据及方法：按《关于调整财政委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仲财综〔2017〕2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合同第六条相关规定考核结果综合计算，具体以甲方核定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所有审核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后，提出付费申请，经甲方审定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三) 乙方如需将该项目审核服务费付至属地分公司，请款时需开具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四、甲方责任

(一) 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审核资料，并介绍工程审核项目的概况，提出工作要求。

(二) 应对乙方制订的审核工作方案进行备案；审批乙方的延期申请；组织乙方现场查勘、对数、会审、答疑等工作。

(三) 应指导并监督乙方做好审核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工程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

(四) 工程审核定案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按付费标准审定后支付审核服务费。

五、乙方责任

(一) 应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组织相关专业审核人员开展业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二) 应制订工程项目审核工作方案，将参与审核业务的拟派人员、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重点以及时间进度等做出详细的方案，报甲方备案。

(三) 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规定，

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依法地开展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审核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 在审核工程过程中，不得擅自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第三方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须由工甲方统一组织，形成的结果或会议纪要须报甲方审核确认。如发现重大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明确的专业合理意见或建议，不得自行决定。

(五) 应独立完成财政审核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审核业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应对委托业务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 应妥善保管项目审核资料，造成丢失，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财政审核业务，每逾期一天，扣减 5% 审核服务费，最多可扣减 50% 审核服务费。

(二) 乙方因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未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原因造成的审核错误金额（含虚增、虚减金额），其绝对值合计数与最终定案金额的比值 i 大于 1% 将按以下比例扣除审核服务费：

(1) $1\%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2)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3)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凡是 $i > 5\%$ 的，2 年内不得参与我区财政审核业务。

(三)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按照工程审核中心核

查要求调整审核报告，应停止项目委托资格，直至完成调整后，方可恢复项目委托资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协商无效的，按规定进行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陈宇聪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30057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金融局委托，采购仲恺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B2E2392X25102310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金融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金融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5年10月30日